

附件 2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发改〔2024〕6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委机关及委直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委机关及委直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 按规定公开委机关及委直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 对委直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委机关及委直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有门户网站的单位在本单位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跨县（市）区的区域规划和地方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二）负责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协调推进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宏观指导、监督管理。负责对辽宁省招投标监管网招标公告发布及监督。负责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

（三）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综合协调全市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

（四）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

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市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实验区工作。

（七）承担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安排市本级基建资金，按权限审批、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审批重大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参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

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全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九）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及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全面振兴、“五大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研究分析国内外和市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健康、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二）负责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

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十三）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四）研究全市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参与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粮食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七）根据国家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组织实施我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我市粮食、棉花和食糖

储备，负责储备粮棉糖行政管理，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监测市内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项目。

（十九）拟订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二十）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十一）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二十二）负责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是纳入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表（部门批复单位）.pdf](#)）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3496.61万元。

（一）收入预算3496.6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32.0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64.56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3496.61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2690.05万元；
2. 项目支出806.56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92.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3.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0.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5.7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4.5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0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56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支预算 3496.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3.54 万元，降低 25.29%，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96.61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496.6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0.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4.5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69.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8 万元，项目支出 806.56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496.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3.54 万元，降低 25.29 %。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

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90.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69.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58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2534.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155.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16.6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50%。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0%。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5.56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21.12万元，降低6.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0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806.56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四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8.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4年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4.5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5.7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364.5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50.32
（一）事业收入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496.61	本年支出合计	3,496.6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96.61	支 出 总 计	3,496.6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6.61	2,690.05	2,534.49	155.56	806.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42	1,950.42	1,809.45	140.97	42.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92.42	1,950.42	1,809.45	140.97	42.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950.42	1,950.42	1,809.45	140.9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				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52	293.52	278.93	1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52	293.52	278.93	1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1	31.71	17.12	1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81	261.81	26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79	95.79	9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9	95.79	9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0	94.40	94.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9	1.39	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56				364.5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4.56				364.5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4.56				36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32	350.32	35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32	350.32	35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36	196.36	196.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96	153.96	153.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00				400.00
22204	粮油储备	400.00				40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400.00				40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96.61	一、本年支出	3,496.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4.5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5.79
二、上年结转		（四）城乡社区支出	364.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50.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96.61	支 出 总 计	3,496.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32.05	2,690.05	2,534.49	155.56	44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42	1,950.42	1,809.45	140.97	42.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92.42	1,950.42	1,809.45	140.97	42.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950.42	1,950.42	1,809.45	140.9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				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52	293.52	278.93	1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52	293.52	278.93	1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1	31.71	17.12	1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81	261.81	26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79	95.79	9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9	95.79	9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0	94.40	94.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9	1.39	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32	350.32	350.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32	350.32	35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36	196.36	196.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96	153.96	153.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00				400.00
22204	粮油储备	400.00				40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400.00				4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90.05	2,534.49	155.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9.42	2,369.42	
30101	基本工资	737.42	737.42	
30102	津贴补贴	651.08	651.08	
30103	奖金	422.18	422.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81	261.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79	95.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8	4.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36	19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05	129.49	155.56
30201	办公费	27.95		27.95
30202	印刷费	13.00		13.00
30207	邮电费	7.50		7.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5.52		25.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49	129.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9		30.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8	35.58	
30302	退休费	15.52	15.52	
30305	生活补助	0.51	0.51	
30309	奖励金	1.77	1.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78	17.7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9.00		9.0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4.56		364.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56		364.5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4.56		364.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4.56		364.56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80001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983.3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51.1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55.56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单位日常工作及市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招商对接活动		完成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		2024-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8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健全财会人才培养机制		完成		2024-12
			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性		健全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发展与改革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资金情况	42.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2-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资金情况	200.00						
总体目标	<p>市发改委项目前期费用。2022年未下达200万指标，2023年预计200万。鞍山市政府项目招标管理必要支出，包括可研评审费、实施方案、初步设计评审费，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的全部项目评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辽价发[2002]24号）规定收费标准，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制定评估审核计费基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接项目完成投资金额	=	1000	万元	2024-12
			投资完成比例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自合同金额增长率	>=	100	%	2024-12
			企业有效投资率	>=	100	%	2024-12
			政府投资审计审减率	>=	5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	500	万元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天然气储气任务						
主管部门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资金情况	38.56						
总体目标	完成日均5天储气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天然气普及率	>=	100	%	2024-12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利用量占全年比例	>=	85	%	2024-12
		质量指标	安全信息播发正常率	>=	85	%	2024-12
			劳动保护与安全卫生		完成		2024-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环保长效机制健全性		完成		2024-12
			保障生态环境持续恢复		完成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委托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资金情况	126.00						
总体目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委托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评审筛选购买节目数量	=	5	个	2024-12
			项目评审数量	=	5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评审结果公开率	>=	100	%	2024-12
			评审程序规范		规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60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能效提升对节能减排产生积极影响		完成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解决涉粮历史遗留问题						
主管部门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资金情况	400.00						
总体目标	解决粮食、军粮历史遗留问题，金额4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粮食物流园区和野战军粮供应站数量	>=	2	个	2024-12
			资金额度	>=	85	%	2024-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保证	>=	80	%	2024-12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		2024-12